

**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修订公司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本次对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，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。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门峰、陈建波、高玲

2022 年 7 月 29 日